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游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潘天慶　律師
　　王仲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施明慧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鍾毓理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玲
　　呂雅鈞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

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之戶籍登記為女性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檢具申請書及106年9月26日與107年1月26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○○○○）○○○○○診斷證明書（診斷病名欄記載：性別不安）、114年2月21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診斷證明書（診斷欄記載：性別不安）等影本，向被告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。案經被告審認，依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意旨，申請由女變男之變性者，除須持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外，尚需檢附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，包括乳房、子宮及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惟原告未補正手術完成診斷書，不符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，以114年4月23日新北重戶字第114583392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原告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查，原告於起訴時第2項聲明：「被告應依原告114年4月21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原告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之行政處分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於本院115年3月3日準備期日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依原告114年4月21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原告自114年4月21日起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之行政處分。」（本院卷第148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，已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同意（本院卷第344頁），且原告114年4月21日申請書僅就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之行政處分提出申請，並未就「自114年4月21日起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之行政處分」提出申請，是原告變更之訴並不在114年4月21日申請書之申請範圍內，原告就該部分既未曾提出申請，被告因此未曾予以審

酌，該部分就無法成為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審理範圍，況且，原告114年4月21日申請書之被告收文日為114年4月22日，有收文條碼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而依常情，被告受理變更性別登記申請案，本就容許一定的審查期間始能決定是否登記，實難期待於收件當日就作成登記處分，是本院衡酌上情認為准許訴之變更並不適當，是原告變更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